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39

鳳凰出版社

南開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民國大學校史資料彙編
39



鳳凰出版社

第三十九冊

國立山西大學一覽 民國三十六年……………一

山西省立法學院一覽 民國二十一年……………八九

私立焦作工學院一覽 民國二十一年……………三九一

國立山西大學一覽

民國三十六年

國立山西大學一覽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六年

國立山西大學一覽

徐士瑚題

徐士駿題

國立山西大學第一

民國三十六年

國立山西大學沿革概況

(一) 山西大學之開創暨西學專齋中學專齋之由來：

清光緒二十八年，山西巡撫岑公春煊，奏請開辦山西大學堂，同時英政府以庚子拳變，殺害英教士案，山西地方有賠款銀壹百萬兩，以五十萬兩在晉設一中西大學堂。議既定，旋岑中丞以山西既有大學，乃與上海廣學會總辦英人李提摩太協商，改中西大學堂為西學專齋，附設於山西大學堂，由李提摩太任總辦，以十年為期，期滿由晉省官紳自行經理，訂定合同，分奏中英兩政府核准備案。西學專齋既成，山西大學堂原設之部，因對西學專齋故，改名為中學專齋，管理兩齋之總機關，與學生膳宿等事，專隸於中齋，而教務則由西齋分理之。西齋設預科，學生盡取各縣優秀士子，中齋設高等科，即由令德堂學生改歸之。令德堂為光緒初南皮張文襄撫晉時所創立。兩齋並立，統稱為山西大學堂，以省垣文瀾湖南貢院為校舍，併借皇華別墅為西齋講壇。二十九年春，購得侯家巷民地二百餘畝，建築新校舍，三十年秋落成，中西兩齋，同時移入，即今校址也。附設於西齋者，有上海山西大學堂譯書院，由英人費安樂君總其成，譯有當時歐洲名著數十種，為大學各科教本之用。

(二) 西學專齋之收回：

宣統三年六月，西學專齋原定十年之期屆滿，由巡撫丁寶銓，諮議局諸長梁善濟，邀請李提摩太踐履前約，收回自辦，重訂合同，仍以保存及擴充之精神，唐毅辦理，清廷學部，乃任胡鈞為監督，改中學專齋為法科，西學專齋為工科。是年九月革命軍起，校務停頓者數月。西學專齋，先設預科，三年畢業，總計由甲至辛，畢業者八班，選送歐洲留學者二十餘人。繼設專門科，法政、醫學、格致、工程四班，四年畢業，當時均參加廷試得獎，此西學專齋設立之始末，及其成績也。

(三) 民國成立後，中西兩齋名義之取消，校名之改定，暨學科之擴充：

民國成立，遵照新章，取消中西兩齋，改名為山西大學校，中西兩齋未畢業學生，繼續修畢畢業外，籌設本科預科，預科分第一第二兩部，本科設文、法、工、三科。元年七月，開辦預科第二部，二年，九月，開辦，法科法律學門，工科土木工程學門，添開預科第一部。三年九月，山西工業專門學校併入本校，附設專門部，土木工程，機械，探礦，冶金，三科，各班畢業後即結束。四年九月，開辦工科機械工學門，五年九月，開辦文科國文學類，工科探礦學門。八年九月，開辦文科英國文學類，法科政治學門，十三年八月，依新學制停辦預科，九月開辦工科電氣工學門。十四年九月，按照省令，恢復預科，二十年遵照部頒法令，改稱山西大學，文法工三科，改為文學院，法學院，工學院。各學門學類，改為學系；預科改為附屬高級中學，文理兩科。旋又改為三三制普通科。二十三年七月，遵照部令，山西省立法學院併入本大學法學院，於法學院添設經濟學系，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併入本大學，保持原教育學院名義，至原有學生畢業為止。二十四年七月，增設理學院，開辦數學系及物理學系。二十五年遵照部令併入本校之教育學院，合併本校文學院。

(四) 七七事變後，學校遷移晉南，及校務停頓之狀況：

十六年抗戰軍興，山西密邇幽燕，適當其衝，八月間本校即開始疏散，文理兩學院移臨汾，法學院移平遙，文學院移運城，九月中開課。時局日以緊張，員生到校者不能足半數。十一月初，太原失守，晉南各地，因益不安，學校奉令停課，一切文件什物，移交當地縣府保管。翌年春，晉南各縣相繼淪陷，所移交當地縣政府之文件什物，遂放散遺失，蕩然一空，全校員生數百人，亦散之四方，各自行動矣。

(五) 籌備復校，及三原復課：

二十八年秋，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公錫山，及山西省政府主席趙公戴文，以本省高等教育，不容長期停頓，乃商請教育部，恢復山大，並將省立農業、工業、兩專科學校，合併本校，閻公自兼校長，以利推進。是年九月，派教務長徐士瑚赴城固西安兩地，招收學生，延聘教授，採購圖書儀器。十月又派馮綸為校務主任，代理校務，在宜川秋林鎮籌備復校諸事宜。十一月初，徐教務長偕教職員八人，帶領學生百餘人北上，行抵三原，（原定在宜川觀亭復課）軍情緊急，令即暫在三原寬地開學，當賃定三原城內山西街民房五十餘間，為臨時校址。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開課。計有一年級學生九十餘名。補習班學生二十餘名。二十九年一月，又將校本部移入東渠岸三原女子中學原校址。

抗戰以前，本校文法理工四學院，共設十四學系，工專農專之六學系，尚不在內。復課後，限於經費師資，僅先恢復文法工三學院，分設歷史，外文，法律，經濟，機電，土木，等六學系。二十九年三月，奉令將山西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合併本校，改稱醫學專修科。計共專門部三班，普通部兩班，學生一百二十餘人，醫藥器械，粗具規模。二十九年五月，校務主任馮綸辭職。六月徐士瑚兼理校務。八月招收新生百餘名，添聘教職員八人，增購圖書三千餘冊，機構設備，至是始漸充實。三十年九月，奉山西省政府令，北遷秋林。

(六) 遷移秋林情形：

秋林位於宜川縣城東三十里，東距黃河東岸第二戰區根據地之克難城一百里，自二十八年閻長官駐節以來，日趨繁榮。本校由閻長官於虎嘯溝撥給寶洞百餘孔，又建築平房三十餘間，員生聚處，精神煥發，苦學苦教，無間寒暑。自遷移至此，至抗戰勝利，四年之間，學生學業之進益，教職員生活之安定，亦抗戰中可述之一事實。

(七) 改歸國立：

三十二年四月，奉令本校改歸國立，綢國立山西大學，任命王懷明為校長。但王氏負責前方軍政各事，不克到

校，實際校務，乃由徐教務長士瑚繼續主持。三十五年六月，王校長辭職，正式任命徐士瑚為校長。

(八) 抗戰勝利，由秋林播遷韓城及遷回太原情形：

三十四年秋，日本投降。是年十月，全校東移。行至臨汾，同蒲鐵路交通中斷，復折回陝西韓城上課。三十五年三月，再由韓城遷回太原。太原城淪陷八年之久，校中屋舍薪木，大半就毀傷，破屋數百間，污土灰渣而外，別無一長物。雖曰復校，無異開創，欲恢復戰前之舊觀，以今日之財力物力計，猶非易事已。此本校自清光緒二十八年開創以來，迄於今日，四十五年中校名凡四易，沿革之情況也。

(九) 現在之校址設：

山西省太原市侯家巷。

(十) 本校開辦之初，設中學專齋，西學專齋兩齋，各設總理一人，主持齋務，總管兩齋者為督辦。清光緒三十年春，復於督辦下增設監督一人。三十三年春裁督辦。民國建立，改監督為校長。歷任督辦，監督，校長，姓名及到校年月如左表。

姓名	職務	到校年月
姚文棟	督辦	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
沈敦和	督辦	二十八年五月
丁寶銓	督辦	三十二年七月
楊鼎祥	督辦	三十年春
傅嶽奎	監督	三十一年九月
解榮祿	監督	三十二年八月
渠本翹	監督	宣統元年九月

胡鈞	監督	二年三月
李鏡蓉	校長	民國元年二月
高時臻	校長	元年六月
田應璜	校長	五年五月
高時臻	校長	五年八月

國立山西大學大事記

王錄勳	校長	七年八月
閻錫山	校長	二十八年十月
王懷明	校長	三十二年四月
徐士瑚	校長	三十五年七月

清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委姚文棟爲山西大學堂督辦，延高燮曾爲總教，谷如墉爲副總教，以貢院爲校址，修葺開學。

五月，依原訂庚子賠款合同，另訂合同三十二條，改中西大學堂爲西學專齋，歸本大學堂辦理，英人李提摩太充任西學專齋總理，英人敦崇禮爲西學專齋總教習，借皇華別墅爲西學專齋講壇。其原有山西大學堂之部，稱爲中學專齋。

是月，姚文棟辭職，委沈敦和爲督辦，並以谷如墉兼任中學專齋總理。

二十九年春，購侯家巷民地，建築學舍。

是年冬，由中齋資送學生五名入京師大學師範科。

十二月，高燮曾谷如墉辭職。

三十年春，奏設監督，派楊熊祥充任，改中齋總副教習爲教務長，以傅嶽萊充任之。

五月，選送中齋學生三十名留學日本，並資遣西齋學生四名，入京師大學師範科。

九月，校舍落成，中西兩齋同時移入。

國立山西大學一覽

三十一年四月，選送中齋學生三十名留學日本。

六月，西齋預科甲班學生二十五名畢業。

九月，楊熊祥辭職，以傅嶽萊代理監督。

十二月，西齋預科乙班學生五十七名畢業。

三十二年春，中齋學生一百二名畢業，比照中學堂獎勵。

六月，西齋丙班學生三十一名畢業。

是月，敦崇禮病故，以英人畢善功代理西齋總教習。

七月，沈敦和離晉，委丁寶銓爲督辦。

是月，西齋開辦法律、礦學、格致三科。

八月，傅嶽萊辭職，委解榮輅爲監督，劉盟訓爲教務長。

是月，中齋開辦高等二類甲班。

三十三年春，取消督辦。

三月，資遣西齋預科畢業學生二十二名留學英國。

六月，延英人蘇慧廉爲西齋總教習。

七月，西齋預科丁班學生六十一名畢業。

八月，中齋續開高等預科兩班。

國立山西大學一覽

三十四年七月，西齋預科戊班學生三十五名畢業。

是月，西齋開辦工程科。

八月，劉監訓辭職，委劉文炳爲教務長。

宣統元年正月，中齋開辦高等一類甲班，暨中等各科一班。

七月，中齋高等二類甲班學生三十六名畢業。

九月，解榮緒辭職，委渠本翹爲監督。

二年三月，渠本翹辭職，委胡鈞爲監督。

五月，中齋高等預科兩班學生四十六名畢業，升入高等一類乙班

二類乙班，西齋預科已庚兩班學生五十二名畢業。

八月，劉文炳辭職，委張秀升充任教務長。

十二月，西齋法律鑛學兩科學生二十二名畢業。

三年六月，西齋合同期滿，暫撫丁寶銓，咨請局議長梁善濟，商

同廣學會總辦英人李提摩太，重訂合同，收回自辦。

是月，西齋格致科，及法律鑛學兩科，補考學生十九名，預科辛

班學生五十二名畢業。

九月，民軍起義，軍隊佔居校舍，一切文卷，悉遭毀滅，校務中

輟。

民國元年二月，庶務開辦，遵照新章，取消中西兩齋名目，改稱

山西大學校，由教育司照會李鏡蓉爲校長。

五月，李鏡蓉辭職，照會高時臻爲校長。

六月，前中齋高等科一類甲班學生二十五名，前西齋工程科及法

律格致兩科補考學生十名畢業。

七月，提升前中齋中等科爲高等二類丙班，並開辦大學預科二部

第一第二兩班。

二年六月，舊高等一類乙班學生四十六名，二類一班學生三十五

名畢業。

九月，開辦法科法律學門一班，延英人畢善功爲學長；工科土木

工學門一班，延王錄勳爲學長；開辦預科一部第一班，添招二部第三

班，延張籍爲學長。

十月，畢善功未到校，以劉縣訓代理法科學長。

三年二月，延阮志道爲法科學長。

六月，高等二類丙班學生一十三名畢業。

七月，阮志道辭職，委翼黃泉爲法科學長。

九月，工業專門學校，歸併本校，附設專門部本科三班，以王錄

勳兼教務主任，並添招預科一部第二，二部第四兩班。

四年六月，預科二部第一第二兩班學生六十八名畢業。

兩班。

九月，開辦工科機械工學門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三，二部第五

五年五月，高時臻辭職，委田應璜爲校長。

六月，工科土木工學門第一班學生十九名，預科一部第一班學生

四十八名，二部第三班學生四十名畢業。

八月，田應璜辭職，復委高時臻爲校長。

九月，開辦文科國文學類第一班，委郭象升爲學長。同時續開法

科法律學門第二，工科土木工學門第二兩班，並辦探礦學門第一班，

添招預科一部第四，二部第六第七學生三班。

十二月，專門部土木科第一班學生三十二名，探礦冶金科學生三

十五名畢業。

六年六月，法科法律學門第一班學生十九名，工科機械工學門第

一班學生十四名，專門部機械科第一班學生三十名，預科一部第二班

學生四十二名，第三班學生四十一名，二部第四班學生三十一名，第

五班學生二十六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二，法科法律學門第三，工科土木工

學門第三，探礦學門第二各十班，添招預科一部第五第六，二部第八

七年五月，參議院議員中央選舉會，將本校列入國立範圍，凡在本校本科畢業，以其所學任事三年，或曾任校長及教員滿三年者，得參與選舉。

八月，校長高時臻辭職，以王錄勳升任校長，工科學長委王憲充任，文科學長郭象升辭職，委張籍接充文科學長，蘇體仁接充預科學長。

九月，續開法科法律學門第四，工科探礦學門第三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七第八，二部第十十一四班。

八年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一班學生三十四名，工科土木工程學門第二班學生十名，探礦學門第一班學生十名，預科一部第四第五第六班學生共一百一十三名，二部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班學生共一百零七名畢業。

九月，開辦文科英文學類第一班，法科政治學門第一班，續開工科機械學門第三第四，探礦學門第四第五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九第十，二部第十二第十三學生四班。

九年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二班學生二十三名，法科法律學門第三班學生十五名，工科土木工程學門第三班學生六名，探礦學門第二班學生七名，預科一部第七第八班學生共六十二名，二部第十第十一班學生共二十七名畢業。

八月，部派工科教授王孟留學美國。

九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三，法科法律學門第五，工科機械學門第五，探礦學門第六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十一第十二，二部第十四第十五學生四班。

十年六月，法科法律學門第三班學生二十名，工科探礦學門第三班學生六名，預科一部第九第十班學生共一百零八名，二部第十二第十三班學生共五十七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四班，法科法律學門第六，工科機械

學門第六，探礦學門第七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十三第十四，二部第十六第十七學生四班。

十二月，工科機械學門第二班學生七名畢業。

十一年六月，法科法律學門第四班學生二十二名，工科機械學門第三班學生八名，探礦學門第四班學生十七名，預科一部第十一第十二班學生共一百二十六名，二部第十四第十五班學生共一百零六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科英文學類第二，法科政治學門第二，工科機械學門第七，探礦學門第八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十五第十六，二部第十八第十九班。

十二年六月，文科英文學類第一班學生十七名，法科政治學門第一班學生四十四名，工科機械學門第四班學生十七名，探礦學門第五班學生十四名，預科一部第十三第十四班學生共一百二十二名，二部第十六第十七班學生共一百零一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科英文學類第二，法科法律學門第七，政治學門第三，工科土木工程學門第四第五，探礦學門第九第十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十七第十八，二部第二十二十一四班。

十三年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三班學生二十二名，法科法律學門第五班學生三十名，工科機械學門第五班學生十三名，探礦學門第六班學生十二名，預科一部第十五第十六班學生共一百零三名，二部第十八第十九班學生共八十八名畢業。

八月，依新學制及省教育會之決議，預科停止招生。

九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五，法科法律學門第八，政治學門第四，工科土木工程學門第六，探礦學門第十一各一班。開辦工科電氣學門第一班。

十四年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四班學生二十六名，法科法律學門第六班學生四十七名，工科機械學門第六班學生十五名，探礦學門

第七班學生二十七名，預科一部第十七班學生共一百零七名，二部第二十班學生共七十六名畢業。

八月。中華教育改進社在本校舉行第四屆社員大會，本校教職員全體參加。

九月，因全省中學畢業生之請求，遂省署令恢復預科。

是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六，法科法律學門第九，政治學門第五，工科機械工學門第八，探礦學門第十二，電氣工學門第二各一班。續招預科一部第十九，二部第十二兩班。

十五年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二班學生三十三名，法科政治學門第二班學生四十六名，工科機械工學門第七班學生三十七名，探礦學門第八班學生三十五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四，法科法律學門第十，工科機械工學門第九，探礦學門第十三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二十，二部第二十三兩班。

十六年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三班學生三十一名，法科政治學門第三班學生三十六名，法律學門第七班學生四十四名，工科土木工程門第四班學生共四十七名，探礦學門第九班學生共四十六名，預科一部第十九班學生三十二名，二部第二十二班學生三十名畢業。

七月，山西大學同學會成立。

九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五，法科法律學門第十一，政治學門第六，工科機械工學門第二十，探礦學門第十四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二十一，二部第二十四兩班。

十七年二月，派教授潘運茹為本校駐京代表，參加中國國立大學聯合會。

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五班學生十七名，法科法律學門第八班學生四十四名，政治學門第四班學生三十二名，工科土木工程門第六班

學生十五名，電氣工學門第一班學生四十一名，探礦學門第十一班學生十五名，預科一部第二十班學生三十三名，二部第二十三班學生二十四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七，法科法律學門第十二，政治學門第七，工科機械工學門第十一，探礦學門第十五，電氣工學門第三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二十二，二部第二十五兩班。

十八年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六班學生二十四名，法科法律學門第九班學生四十七名，政治學門第五班學生二十七名，工科機械工學門第八班學生二十四名，電氣工學門第二班學生二十一，探礦學門第十二班學生十七名，預科一部第二十一班學生三十一名，二部第二十四班學生三十一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八，法科法律學門第十三，政治學門第八，工科土木工程門第七，電氣工學門第四，探礦學門第十六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二十三，二部第二十六學生兩班。

十九年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四班學生十四名，法科法律學門第十班學生四十五名，工科機械工學門第九班學生二十三，探礦學門第十三班學生十七名，預科一部第二十二班學生四十四名，二部第二十五班學生四十一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科國文學類第六，法科法律學門第十四，政治學門第九，工科土木工程門第八，探礦學門第十七各一班，添招預科一部第二十四，二部第二十七學生兩班。

二十年四月，本校教職員暨本科學生選舉山西省教育會及國立大學出席國民會議代表，本校校長王錄勳，及預科學長蘇體仁當選。

六月，文科國文學類第五班學生二十二名，法科法律學門第十一班學生四十七名，政治學門第六班學生二十八名，工科機械工學門第十班學生三十三名，探礦學門第十四班學生二十六名，預科一部第二十三班學生四十二名，二部第二十六班學生三十八名畢業。

七月，遵照部頒大學組織法，大學規程，重行改組：本大學校改稱山西大學，校長仍為王錄勳，文科改為文學院，聘張籍為院長，法科改為法學院，聘翼貢泉為院長，工科改為工學院，聘王憲為院長。各專門學類，均改為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聘李鏡蓉為文學院國文學系主任，朱啓賓為英文學系主任，張嘉琳為法學院法律學系主任，王賜餘為政治學系主任，蘭錫魁為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主任，張勛仁為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常克勤為探礦學系主任，王孟為電氣工程學系主任，王憲策為冶金學系主任。預科改為附屬高級中學，學長蘇體仁離職，聘孫晉祺為高中主任。其他各處亦分別改組，或添設。任用仇元璣為秘書處秘書長，兼訓育處主任，池莊為事務處主任，喬鍾楠為圖書館主任，劉仁厚為註冊部主任。

八月，預科一部第二十四、二部第二十七兩班，改為附屬高級中學四二制文科第一班，理科第一班。

九月，續開文學院英文學系第七，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五，政治學系第十，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第十二，探礦學系第十八各一班。附屬高級中學添招三制普通科學生第一第二兩班。

二十一年六月，文科中國文學系第七班學生四十名，法科法律學系第十二班學生七十八名，政治學系第七班學生三十三名，工科機械工程學系第十一班學生十八名，探礦學系第十五班學生十六名，電氣工程學系第三班學生十七名，附屬高級中學文科第一班學生四十三名，理科第一班學生四十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第十，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六，政治學系第十一，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第九，探礦學系第十九，冶金學系第一各一班。添招附屬高級中學普通科第一第二各一班。

二十一年六月，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第八班學生三十四名，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三班學生四十一名，政治學系第八班學生四十一名，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第七班學生二十四名，探礦學系第十六班學生九名

電氣工程學系第四班學生四十六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第十一，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七，政治學系第十二，工學院探礦學系第二十，機械工程學系第十，三電氣工程學系第五各一班。添招附屬高中普通科第三第四各一班。

二十三年六月，文學院英國文學系第六班學生二十七名，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四班學生五十九名，政治學系第九班學生四十四名，工學院探礦學系第十七班學生十七名，附屬高中普通科第一班學生三十一名，第二班學生二十九名畢業。

七月，遵照部令及山西省政府決議，山西省立法學院併入本大學法學院，山西省立教育學院併入本大學，保持原教育學院名義，至原有學生畢業為止。

法學院添設經濟學系。

九月，續開文學院英國文學系第八，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八，政治學系第十三，經濟學系第一，工學院探礦學系第二十一，土木工程學系第十，機械工程學系第十四各一班。添招附屬高中普通科第五第六各一班。

二十四年六月，文學院英國文學系第七班學生六十名，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五班學生三十八名，政治學系第十班學生三十六名，經濟學系第一班學生三十四名，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第十二班學生二十六名，探礦學系第十八班學生二十五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第一班學生二十二名，第二班學生十九名，附屬高中普通科第三班學生二十五名，第四班學生二十三名畢業。

七月，遵照山西省政府令頒山西省整頓人才教育案，本大發增設理學院，以張勛仁為院長。

九月，續開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第十二，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九，經濟學系第二，工學院探礦學系第二十二，土木工程學系第十一各一班。

二十五年六月，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第十班學生二十八名，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六班學生三十四名，政治學系第十一班學生四十名，又法律學系第一班學生三十九名，第二班學生三十八名，經濟學系第二班學生三十八名，工學院探礦學系第十九班學生十七名，土木工程學系第九班學生二十四名，冶金學系第一班學生十八名，教育學院中國文學系第三班學生十五名，第四班學生十九名畢業。

九月，續開文學院英國文學系第九，法學院法律學系第二十，政治學系第十四，工學院探礦學系第二十三，冶金學系第二，增開文學院史學系第一，理學院數學系第一，物理學系第一各一班。

二十六年六月，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第十一班，法學院法律學系第十七班，政治學系第十二班，工學院電氣工程學系第五班，探礦學系第二十班，機械工程學系第十三班，附屬高級中學普通科第六班畢業。

七月，蘆溝橋事變作。

八月，日機連炸太原，本校開始疏散，工、理、兩學院移臨汾，法學院移平遙，文學院移運城。

十一月，太原失守，晉南各縣亦相繼淪陷，全校員生數百人，多散之四方。

二十八年秋，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公錫山，山西省政府主席趙公戴文，商請教育部復校，並將山西省立農業、工業兩專科學校合併本校，由閻公兼任校長。

九月，派教務長徐士瑚赴城固西安兩地招收學生，延聘教授，採購圖書儀器。

十月，派馮綸為代理校長，在宜川秋林鎮籌備復學事宜。

十一月，徐教務長借教職員八人，帶領學生百餘人，由西安抵三

原，軍情緊急，奉令即在三原寬地開學。

十二月，正式開課，先恢復文、法、工三學院，分設歷史，外文、法律、經濟、機電、土木等六學系。

二十九年三月，奉令將山西省立川至醫學專科學校合併本校，改稱醫學專修科。

五月，馮綸辭職，派徐士瑚兼理校務。

三十年九月，奉山西省政府令，北遷秋林。

三十一年八月，招考新生五十二名。

三十二年一月，奉令全體員生東渡，在克難坡上課。

四月，奉教育部令，本校改歸國立，任命王懷明為校長。

九月，招考新生八十五名。

十一月，全體員生由克難坡復西渡回秋林鎮上課。

三十三年八月，招考新生八十七名。

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奉令東移。

八月，招考新生一百五十三名。

十月，全校員生行抵臨汾，同蒲鐵路交通中斷，折回陝西韓城上課。

課。

三十五年三月，由韓城遷回太原。

六月，王校長懷明辭職，任命徐士瑚為校長。

八月，奉教育部令改醫學專修科為醫學院。

八月，招考新生一百五十七名。

三十六年八月，建附設醫院新屋四十四間，體育館新屋六間落成

是月，招考新生一百五十二名。

九月，全部校舍收回，修理工程完成十分之八。

國立山西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山西大學。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大學永久校址設於太原。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依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四章 編制

第四條 本大學現設下列各學院系：

一、文學院 設歷史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教育學系。

二、法學院 設法律學系 政治經濟學系。

三、工學院 設土木工程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四、醫學院

第五條 本大學得按照事實需要，由校務會議議決呈請 教育部核准後增設其他學院學系及研究院，或變更之。

第六條 本大學修業年限遵照大學組織法暨大學規程之規定，大學部定為四年，醫學院定為六年。

第七條 本大學課程遵照部頒大學課程標準由各院院務會議擬定後，提出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大學畢業學生按照所屬院系給予畢業證書，並依法令授予學位。

第九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教育部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條 本大學校長辦公室設秘書一人，秉承校長辦理辦公室事務，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教務進行及學術設備事宜。教務處分設註冊組，出版組，圖書館，各設主任一人，並分設組員及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訓導處，置訓導長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學生訓導事宜。訓導處分設生活管理，課外活動，體育衛生三組，各設主任一人，並分設訓導員，體育指導員及組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秉承校長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總務處分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各設主任一人，組員書記若干人。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及雇員若干人，由教育部會計處依法呈請任用，並依法受校長之指揮辦理本校歲計會計事宜。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商承校長會同教務長主持各該院之教育實施計劃及其他僅涉各該院之教務，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商承院長，教務長辦理各該系教務，由院長商請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十七條 本大學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等，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附設實習醫院設主任一人，由醫學院院長商請校

長聘任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九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由全體教授，副教授所選代表及校長，教務長，訓導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會計主任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前項會議必要時校長得延聘專家列席。

第二十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本大學預算。
- 二、本大學院系之設立及廢止。
- 三、本大學課程。
- 四、本大學各種重要規則。
-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重大之獎懲事項。
- 八、校長交議事項。
- 九、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各處長，各院長，及秘書組織之，議決一切通常校務行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教務處各主任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計劃並審議一切學術之設備及教務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訓導會議，以校長，訓導長，教務長，全體導師，訓導處各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一切訓導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及總務處各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一切總務事宜，必要時得請其他

第二十五條

組，館，室主管人員列席。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系主任，教授，副教授，講師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院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 一、本學院課程。
 - 二、本學院學生獎懲事項。
 - 三、本學院學術設備及出版事項。
 - 四、本學院各種委員會組織事項。
 - 五、校長及院長交議事項。
 - 六、本院學生建議事項。
- 本大學各學院各學系設系務會議，討論各該系學術設備及一切進行事宜，由該系系主任及全系教員組織之，以系主任為主席。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得設左列各種委員會：

- 一、考試委員會。
 - 二、財政稽核委員會。
 - 三、出版委員會。
 - 四、公費生審查委員會。
 - 五、圖書委員會。
 - 六、儀器委員會。
 - 七、體育衛生委員會。
 - 八、其他各種委員會。
- 以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按照部章由校長就教職員中指定或聘請之，任期均定為一年。

第六章

第二十九條

各種會議各種委員會之規則，各部份辦事細則，以及本大學應行規定之各項章則另定之。較要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重要者並須呈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